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4 年软件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	<p><b>一、项目概况</b></p> <p>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现在有医星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由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和实施，目前，现医星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了保证现在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采购相关的软件维护服务。</p> <p><b>二、拟采购预算：25.8 万元。</b></p> <p><b>三、拟定供应商名称、地址：</b></p> <p>拟定供应商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p> <p>拟定供应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瑞鑫大厦 7 楼。</p>
单一来源申请理由	<p><b>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b>二、申请单一来源的理由</b></p> <p>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医星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由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系统需要开展专业运维，才能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p>

	<p>作为系统的<del>开发</del>建设方,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软件的维护更新,在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所涉及建设维护、软件架构、数据结构等各方面具备专业性,为确保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数据的兼容性、可靠性以及运维的延续性,需向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购买医星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运维服务。</p> <p>综上所述,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唯一性,客观上供应商不可替代,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情形。</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符合政府采购有关单一来源方式情形,建议实施。</p>				
<p>姓名</p>	<p>姜炜</p>	<p>工作单位</p>	<p>雅安</p>	<p>职称</p>	<p>中级</p>
		<p>联系电话</p>	<p>18090113001</p>		

论证人员证书附件附后



#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姓名：姜炜

身份证号：510821198009126315

证书编号：SC1815510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网络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2024-08-09



业务专用章